



2019年9月16日 星期一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8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升达林业”)自查,截至2019年9月12日,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提供担保且尚未偿还的额度为23,4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67%);因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与供应商纠纷,存在7.00%可能涉及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为672.12万元,上述两项金额合计为24,087.1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12%);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金额约116,800.1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18%)。

一、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事项
(一)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	占用金额
1	违规从公司账户划出资金形成占用	174,017,865.40
2	违规为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形成的资金占用	659,385,434.92
3	以公司名义进行民间借贷承担担保义务形成资金占用	332,394,811.68
4	其他形式形成的占用	2,203,104.07
小计		1,168,000,216.07

1. 违规对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公司名义向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形成资金占用,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名称	违规担保发生金额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形成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贵州中弘弘达	升达集团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	30,000,000	30,400,999	2017-7-17	2018-7-17	是【注1】
贵州中弘弘达	升达环保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	20,000,000	20,269,317	2017-7-17	2018-7-17	是【注2】
公司	升达集团	泰康莱	980,000	1,167,000	2018-2-6	2018-3-5	是【注3】
公司	升达集团	姜兰	1,760,000	1,955,899	2016-8-31	2020-8-30	是【注4】
公司	升达集团	杨敏	11,000,000	12,145,355	2017-12-15	2018-12-15	是【注5】
小计			63,740,000	65,938,54			

注1: 2017年7月17日,升达集团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升达集团授信3亿元,有效期至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贵州中弘弘达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弘弘达”)以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的定期存单及相应存单利息为该授信提供质押担保。升达集团未按期偿还借款,厦门国际银行于2018年7月18日划扣贵州中弘弘达在该行的存款,实际划扣金额30,400,999万元。

注2: 2017年7月17日,升达环保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升达环保授信2亿元,有效期至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贵州中弘弘达以存放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的定期存单及相应存单利息为该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由于升达环保未按期偿还借款,厦门国际银行不祥支付于2018年7月18日划扣贵州中弘弘达在该行的存款,实际划扣金额20,269,317万元。

注3: 2018年2月6日,升达集团与泰康莱签署书面《借款合同》(编号:SDJK20180206),升达集团向泰康莱借款1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30日,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升达集团未能按期清偿借款,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10月17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银行存单,实际划扣金额1,167,000万元。

注4: 姜兰与升达集团于 2016年8月31日和 2016年10月26日分别签订了《资金使用合同》,升达集团向姜兰借款2,565,000元,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双方 在 2018年3月20日对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并确认,截止2018年7月28日,升达集团尚未归还借款本金为人民币2,010,000元。本公司代升达集团偿还借款本金250万元,升达集团尚余1,760,000元借款本金未归还。姜兰提请法院以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根据泉州仲裁委员会 2018《仲裁申请书》第516号仲裁决定,2018年9月28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银行存单,实际划扣金额1,955,899万元。

注5: 2017年12月15日,升达集团与杨敏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亿元(实际到账1.4亿元),公司为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责任。因升达集团未按时偿付本息,公司被债权人起诉,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份额1.2亿元,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转人民币1,453,473.96元,上述合计被划转121,453,473.96元。

2. 以上公司名义进行民间借贷承担担保义务形成资金占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公司名义代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或向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形成资金占用,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借款日期	借款本金金额	占用金额	实际划扣金额	备注
	董静霞	2018/4/12	10,600,000.00	55,122,901.67	55,122,901.67	注1
	董静霞	2018/4/12	40,000,000.00			
	刘立强	2017/12/11	25,000,000.00	53,231,827.00	53,231,827.00	注2
	刘立强	2018/12/5	20,000,00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7/7/5	25,000,000.00	28,442,636.99	26,562,500.00	注3
	顺民昌	2018/12/22	10,000,000.00	12,564,258.90		注4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9/12	28,620,937.50	31,492,289.44	28,716,058.50	注5
	蔡远远	2018/12/9	80,000,000.00	102,123,914.99		注6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7/29	21,798,167.00	25,942,883.49		注7
	江臣浩	2018/6/5	16,985,600.00	24,474,099.20		注8
	合计		278,004,704.50	332,394,811.68	163,633,287.17	

注1: 2018年4月12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胡静霞、刘立强签订《借款合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作为保证人,约定借款本金1,060万,4,000万元,年利率36%,借款期限自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5月2日,借款直接划入升达集团账户。刘立强于2018年5月14日,因未按时偿付本金及利息,公司被债权人起诉。2018年8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划扣55,122,901.67元用于偿还借款本金。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志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苗小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857,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了《快克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志宏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场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5,600股公司股份,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105%,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00%;公司董事兼秘书兼财务总监苗小鸟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场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8,750股公司股份,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31%,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00%。

截至2019年9月12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刘志宏先生和苗小鸟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刘志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2,578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2%;苗小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5,000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2%。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志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2,578	0.42%	IPO取得;392,058股 其他方式取得:270,520股
苗小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5,000	0.12%	其他方式取得:19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实际行动。
二、减持计划的具体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拟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9-06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叶善群先生的通知,叶善群先生于近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叶善群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1	2018.9.11	2019.9.1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	延期后质押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叶善群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7,999,999	2018.9.11	2019.9.1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7%	质押购回

三、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9月12日,叶善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7,14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7%;其所持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为19,399,999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15%,占公司总股本的2.8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为662,181,999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53%,占公司总股本的39.0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075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申书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选举晏庆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八屆董事會職工董事簡歷
申书龙 男 1965年4月出生
曾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9-10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注2: 2017年12月11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刘立强签订借款合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薛英、刘东斌作为保证人,合同约定借款本金5,000万元,月利率5%,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11日至2018年3月10日;2018年1月25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刘立强签订借款合同,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薛英、刘东斌、陈德珍、彭山、中海、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合同约定借款本金2,000万元,借款期限2018年1月25日至2018年3月10日,借款利息为每日0.2%。截至起诉前尚有4,500万元本金及相关利息未偿付。2018年5月3日,上述两笔借款尚有4,500万元本金未偿还,公司被债权人起诉。2018年6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53,231,827.00元用于偿还借款本金。

注3: 2017年7月5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资金使用合同》,借款本金2500万元,年利率15%,借款期限自2017年7月10日至2018年5月31日,升达集团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6月26日,因未按时偿付本金和利息,公司被起诉。2019年1月24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26,562,500.00元用于偿还借款本金。

注4: 2018年1月22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顺民昌签订《资金使用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期限一个月,顺民昌当日履行了出借义务,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8月28日,因未按时偿付本息,公司被起诉。根据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川1114民初6863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向顺民昌借款本金1000万元,并支付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日利率2%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同时公司应向顺民昌支付律师代理费300,000.00元、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11,433.30元。同时,法院冻结了公司银行账户11,433,300.00元,并查封了公司名下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1单元B1楼A5和B2号《权0610744》、26-27楼《权0610738》、成国用(2006)第854号、成国用(2006)第1271号房产和土地。

注5: 2016年9月12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安徽合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同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6,000万元,租赁期3年,利率6.175%,升达集团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因未按时偿付利息本息,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被诉。2018年10月10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皖01民初951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支付中安融资租赁租金28,620,937.50元、迟延履行19,121.00元 暂计算至2018年6月20日,之后迟延履行仍按此方式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还应支付中安融资租赁滞纳金2,000,000元,并支付律师费75,000.00元,案件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用等由公司,升达集团承担。2019年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28,716,058.50元。

注6: 2017年12月,公司、升达集团、董静霞、江昌政作为共同借款人与蔡远远签订《借款合同》,实际借款本金5,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2月21日,款项直接转入升达集团账户;2018年1月,公司、升达集团、董静霞、江昌政作为共同借款人与蔡远远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3,000.00万元,月利率2%,借款期限自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2月12日止,款项转入公司账户。上述两份借款合同约定共同借款人及为该项合同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升达集团、董静霞、江昌政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2018年9月19日,蔡远远起诉各方,要求各方连带偿还借款本金8,000万元,以及自2018年1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

注7: 2016年7月29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合泰”)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借款本金5,000万元,折算总租金55,017,187.00元,租赁期36个月,名义货价1,000元,升达集团、江昌政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因未支付剩余租金21,798,167.00元,公司于2018年9月4日被起诉。2018年7月31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在2,500万元范围内冻结公司财产。2018年11月9日,公司以法院暂查封不符合规定为由提出上诉,2018年12月3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7月5日,根据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皖01民初1192号),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升达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徽合泰支付本金21,798,167元及违约金(自2018年7月31日起,以21,798,167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升达林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徽合泰支付律师费70,000元和诉讼费保全担保费用25,000元;三、被告升达集团、江昌政对上述判决第一项和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升达集团、江昌政对上述判决第一项,有权向升达林业追偿;四、驳回原告安徽合泰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164,041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69,041元,由安徽合泰负担19,041元,由被告升达林业、升达集团、江昌政共同负担150,000元。

注8: 2018年8月15日,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原告王俊浩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5亿元的借款本金为25,000万元,实际借款本金16,985,600.00元,因未支付利息,被告原告解除借款合同,且王俊浩已将债权转让给杭州展翼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公司已收到对方解解借款合同通知书,被要求偿还本金16,985,600.00元,以及利息244,249.60元。

3. 其他事项形成的占用
刘凤鸣因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出售木片,尚未支付货款575,009.00元,因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未支付货款,刘凤鸣将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升达集团及升达林业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2018年10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划扣580,000.00元用于支付该笔货款。

2018年3月22日,升达集团通过龙泉驿区龙泉街办仁记建材营业部向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能源”)借款27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2018年7月,公司将所持有的新奥能源30%的股权以作价1,420,939.07元转让给宁波皓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于升达集团欠付新奥能源借款未归还,以升达集团欠款冲抵公司股权投资转让款,形成资金占用1,420,939.07元。

唐彬彬向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出售木片,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尚未支付货款83,906元,故唐彬彬向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根据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川10104民初406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升达林业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唐彬彬支付货款83,906元。2019年5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划扣83,906元用于支付该笔货款,该金额列入升达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唐兴岭向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出售木片,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尚未支付货款118,259元,故唐兴岭向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根据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川10104民初46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升达林业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唐兴岭支付货

款118,259元。2019年5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划扣118,259元用于支付该笔货款,该金额列入升达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二)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事项尚未偿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对外借款提供担保且尚未偿还的额度为23,4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67%),担保余额为23,4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67%)。

1. 公司为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违规提供担保未被告起诉讼或被起诉但尚未裁定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违规提供担保未被被告起诉讼或被起诉但尚未裁定事项共计4笔,涉及违规担保金额23,415.00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借款人	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	备注
	成都市高新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升达集团	5,800,000.00	注1
	马太平	升达集团	25,000,000.00	注2
	富嘉融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升达集团、升达广元	105,850,000.00	注3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升达集团	97,500,000.00	注4
	合计		234,150,000.00	

注1: 2018年3月,升达集团与成都市高新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本金580万,年利率14%,借款期限至2019年4月7日。公司违规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因升达集团未按时支付本息,该笔借款已违约。2018年9月29日,公司收到律师函,要求公司承担对升达集团欠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的担保责任。成都市高新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尚未起诉本公司。
注2: 2017年11月,升达集团与马太平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1月2日至2018年2月16日。升达集团尚欠付本金2,500万元。2018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律师函,要求公司承担升达集团欠付马太平本金及逾期利息的连带责任。马太平尚未起诉本公司。

注3: 2017年6月,升达集团、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升达广元”)与富嘉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升达集团、升达广元向富嘉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2亿元。2018年7月,升达集团、升达广元未按时归还到期借款,出现违约,公司违规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1日下达的执行通知书,升达集团、升达广元欠付的借款本金为10,585.00万元。富嘉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尚未起诉本公司。

注4: 2014年9月,升达集团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升达集团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借款83,700万元,升达林业以认购升达广元的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升达集团未能按期偿还剩余借款本金9,750万元,公司作为担保方一并被起诉,该案件尚未判决。

2. 因升达集团违规为升达集团子公司与供应商纠纷,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尚未判决的诉讼事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起诉单位或自然人名称	诉讼金额	公司所处位置	案件进展
	杨水艳、赵启昌、雷廷春、杨安英、贾晓琴	1,245,839.00	共同被告	审理过程中
	杨敏、杨希恩、陈文英、杨华、陈秀芳	2,842,202.00	共同被告	审理过程中
	段后树、程林生、罗桂清、潘韵男、贺桂建、张顺义、何文海	1,175,706.00	共同被告	审理过程中
	任英	265,347.00	共同被告	审理过程中
	曹学富	462,167.00	共同被告	审理过程中
	曾祥林	471,063.00	共同被告	审理过程中
	薛群	258,832.00	共同被告	审理过程中
	合计	6,721,156.00		

二、公司违规为升达集团提供担保及升达集团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2日,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升达”)股东大会办理完毕上海升达的股权质押手续,将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产”)全部股份质押给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产”)。四川天平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01天平评报字(2018) 0453号】,认定上海升达林产全部质押资产评估价值为:47,641.04万元(大写:肆亿柒仟陆佰肆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如2018年12月31日升达集团仍未偿还所占用于公司的资金,上海升达的所有股权将抵偿给升达林产。升达集团与公司签署《关于剥离资产后续遗留问题及担保责任的协议》(以下简称“遗留问题协议”),就公司正在《遗留问题协议》中担保的债务进行反担保,以解除违规担保问题。在前述措施无法解决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解除违规担保的情况下,升达集团全资子公司山南大田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上塘县砂砂玉山矿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用作清偿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

升达集团为解决资金占用及公司的违规担保,将加快与各战略投资者的谈判进程,将通过不限于转让股权引入战略投资者,出售升达集团资产,协调合法贷款或者转让上对公司的控股权等方式推进升达集团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以积极筹措资金解决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升达集团将争取在12月31日之前完成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对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公开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2018年11月16日,升达集团的股东江昌政、江山、董静霞、向中华、杨彬已与保和堂(海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和堂”)签署了《江昌政、江山、董静霞、向中华、杨彬与保和堂(海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江昌政、江山、董静霞、向中华、杨彬将其分别持有的升达集团 53.46%、28.88%、11.72%、5.63%、0.32%的股权转让给保和堂(海南),转让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股权转让协议》对升达集团提供担保及升达集团资金占用事项解决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11月21日分别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样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2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26)。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9-061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执行的议案》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同意2018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2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选择自主行权模式执行,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8.25万份,行权价格为25.21元/股。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暨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需注销3万份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其中包含离职激励对象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05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股票期权数量为192万份,激励对象为24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7.2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一、股票期权可行权情况
1. 期权简称:海川JLC1
2. 期权代码:036297
3. 行权价格:25.21元/股
4. 行权期限:2019年7月23日至2020年7月22日 根据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的规定以及自主行权方式办理的实际情,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19年9月17日至2020年7月22日)。
二、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安排情况
1. 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67.20万份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合计24人		67.20	35%	0.62%
合计		67.20	35%	0.62%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19-069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2. 预计业绩
□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 2019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2019年
----	-------